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明确表示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扩大销售规模，丰富营销手段，提升产品竞争力，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杰瑞股份”或“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金融

租赁公司（以下统称“租赁公司”）合作，采取由租赁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金融租赁模式服务（以下统称“融资租赁”）的形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公司对租赁公司就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余值回购担保；或通过总包方采用以上模式向最终用户采取融资租赁业务模式销售产品并提供余值回购担保，由公司再对总包方提供相应的本公司产品的余值回购担保。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及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融资租赁余值回购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逐笔审议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及相关法规要求，勤勉尽责，严格审核，控制风险。超过本次授权的及发生以下情形的，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批准后方可操作：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杰瑞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杰瑞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杰瑞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无异议，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领用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烟台杰瑞富耐克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耐克”）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领用公司在光大银行项下的贸易融资

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为一年，自公司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业务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无异议，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